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HNHXT-2021-003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交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交通学校委托，对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HXT-2021-003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2.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1）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完成

（3）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2.4、采购预算：2480000.00元（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以上报名材料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2206 室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2206 室。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2206 室

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5322015

传 真：0898-65332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学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 系 电 话：0898-6865539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2206室 联 系 人：符工 电 话：0898-65322015 传 真：0898-6533251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表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p>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3.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附件 4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p> <p>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附件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p> <p>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开户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3923 0188 0002 0853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2021年08月02日9：00前须到达以上指定帐户。</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u>8</u> 月 <u>2</u> 日 上午9：00时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委员会由1名业主代表，2名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2480000.00 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 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 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

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NHXT-2021-003）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 ..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投标报价总计（大、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货物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货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货物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货物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货物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正本承诺售后服务为基准，如有变更，乙方需在合同附详细售后服务说明，作为合同文件之一。

五、付款：

-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在10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甲方应在所以区域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 (3) 安装完毕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97%；
- (4) 质保金（合同结算金额）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增减数量及尺寸调整，数量增减以固定单价为计算依据，尺寸调整以同类产品每平方米折合价为计算依据。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承担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或本合同落款地址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后，货物尚未交付的，由乙方自行运回，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已经交付的，由甲方扣除违约金后将结算款项付给乙方。

2、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如果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合，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甲方退货的，乙方退回货款，退货、换货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在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表及明细报价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货物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六) 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表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 4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项目名称）__（包号：/）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HXT-2021-003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的全部内容；

4、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附件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HXT-2021-003

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上表中内容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附件 2.2 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服务的技 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 明 (+/-/=)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内容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授权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3.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层铁架床	1、规格 1900×900×1800mm 2、上层加装 1 个护栏 3、床立柱型材 76×76×1.2（厚度）mm，家具立柱正面要有装饰点缀使整体美观的花纹，花纹图案的设计上总体美观，立柱喷粉前为中空型，内外喷涂，起到既美观又抗扭力强 4、长横梁型材 110×42×1.2（厚度）mm 5、上短横梁，型材 110×42×1.2（厚度）mm 6、下短横梁，型材 110×42×1.2（厚度）mm 7、床挂件，钢板 205×30×30×2.0（厚度）mm 8、床前护栏，圆管 19×1.2（厚度）mm 9、床称，方管 30×40×1.0（厚度）mm 10、床梯框架，方管 25×25×1.2（厚度）mm 11、床梯踏板，床梯方管 25×25×1.0 踏板规格 300×50×1.2（厚度）mm，板面有加筋条，床底配有鞋架 12、保护套，塑胶套 13、床板，采用环保板材 18mm 厚 以上全部材料都采用优质镀锌材料，解决后期生锈掉漆，受潮鼓包。	735	张
2	钢制储物柜	1、规格 1200×650×2500-10 门定制 2、金属材质厚度不小于 1.0mm 3、柜锁类型钥匙锁(插锁)	252	个
3	分体式空调	1、1.5 匹变频空调（挂机） 2、循环风量不小于 600m ³ /h 3、制冷量 3500（300-4600）W 4、能效 2 级或更优 5、室内机噪音≤17-37db(A) 6、室外机噪音≤37-51dB(A)	252	台
4	洗衣机	1、容量 8Gg 2、支付方式投币、扫码、刷卡 3、能效等级二级 4、内筒材质不锈钢	30	台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的各项要求			
5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表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为了遏制恶意竞争，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二	技术部分		60 分
1	技术指标响应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为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 40 分。	40 分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3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方案中是否根据本项目设备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键点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10-7 分；良的得 6--3 分；差的得 2-1 分；未提供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三	商务部分		1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有 1 项空调类项目销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将被视为无业绩，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供货合同复印件。	6 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保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 4 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三)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以上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解释。

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及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标依据；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标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中标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 (4) 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二、中标的基本条件

- (1) 磋商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2) 投标人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该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最有利；
- (4) 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5) 综合打分分值排序在前

三、评标程序及工作内容

(一) 初步筛选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1.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磋商文件及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重大偏离；
4. 严重违反有关投标程序的规定；
5. 在过去类似采购中产品使用效果不佳，有投诉案件发生的；
6. 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二) 中标评分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

(三) 评价方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计算出其对应的每个评价分值；
2. 将每个投标人的评价分值填写入评委打分表中。

四、定标准则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 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就最终中标。

评委：_____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
标）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1 年 月 日